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鐵工就中鐵工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綜合服務之事宜簽訂了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中鐵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的最高交易價值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的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和中鐵工之間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鐵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體檢、接種疫苗及預防保健服務、現場醫療服務、職業病防治及其他專業醫療服務並對本集團員工開展培訓。

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並於2010年1月1日續簽，有效期為三年，其已於2012年12月31日失效。

從2013年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還將向中鐵工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鐵工就中鐵工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綜合服務之事宜簽訂了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的主要條款在下表中載明。

協議方：

(i)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ii) 中鐵工(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中鐵工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i) 對本集團員工開展培訓；

(ii)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體檢、現場醫療服務、接種疫苗及預防保健服務、職業病防治及其他專業醫療服務；

(iii)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服務、設備維護、提供停車位、污水處理、安全保衛及綠化服務。

本集團擬向中鐵工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i) 管理中鐵宏達的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和維護服務並經中鐵宏達同意處置資產；及

(ii) 管理中鐵宏達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運營和人事管理。

期限：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約定一致可續展三年，前題是遵守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之規定)。

定價原則：下列一般定價原則適用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的確定：

- (i) 政府定價，即中國政府相關權力機構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設定的價格；
- (ii) 如無政府定價，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執行相關市場價格；
- (iv)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則執行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類型服務的相關價格；
- (v)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類型服務的相關價格，則執行雙方協商確定的價格。

歷史數據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本集團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向中鐵工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137,000元、人民幣50,733,000元和人民幣45,987,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鐵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本集團向中鐵工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註：為避免疑問，在計算中鐵工集團和本集團之間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相互提供的綜合服務最高額時，應將中鐵工集團和本集團之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簽署日止相互提供的綜合服務列入其中。

確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和依據

年度上限將參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和預計將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簽訂的綜合服務續簽協議項下的估算交易額確定。

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中鐵工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能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董事認為，簽訂綜合服務續簽協議對本公司有效地規管中鐵工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現有及新的綜合服務是必需及適當的。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長)、白中仁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及姚桂清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被認為在本交易中擁有利益，進而在對有關綜合服務續簽協議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同意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中鐵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的最高交易價值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其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協議雙方的資料

中鐵工，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權。其主營範圍是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查、設計和諮詢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經營和開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測、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綜合服務續簽協議，在12月31日結束的2013、2014和2015財務年度內，本集團可支付給中鐵工集團及中鐵工集團可支付給本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宏達」	指	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China Railway Hongda Asset Management Centre)，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中鐵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H股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鐵工就中鐵工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事宜於2007年9月18日訂立並於2010年1月1日續簽的社會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鐵工之間於2013年3月28日訂立的，關於中鐵工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綜合服務的綜合服務續簽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一家於1990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鐵工集團」	指	中鐵工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于騰群 譚振忠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